

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鲁教疫控组字〔2020〕16号

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全面部署做好聚集性疫情防控与应急处置工作，防止疫情向学校蔓延，是全省教育系统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最为重要的工作，更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考验。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教育部门、各高校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

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切实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统筹做好疫情应对和安全防范工作，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安全环境。各市各高校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的原则，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学校主体责任，把工作关口再向前移，管理职责再细化，做到责任到岗、到人、到位，安全工作不留死角、不留隐患、不留漏洞。各级领导干部，尤其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把抓好关键时期的安全风险防范作为重大考验，践行“一线规则”，自觉当先锋作表率，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抓严抓细抓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进一步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学校是疫情防控重点，切忌出现麻痹松懈思想和厌战情绪，安全监管工作必须做到重点区域重点布控，重要时段重点关注，关键环节严密部署。开学前，各级教育部门、各高校要认真分析研判开学疫情防控风险隐患，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开学工作方案、日常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缺课补课预案、舆情应对预案等，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再部署、再落实，重点围绕消防安全、交通（校车）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食品卫

生安全、设施设备（含水、电、气、实验设备、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及房屋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以及可能对校园安全稳定造成影响的各类特殊人群、重点人员等组织新一轮集中排查整治。对在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精心梳理，立即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整改效果，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教育培训

从开学第一天起，要持续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各种手段，对学生开展生命健康、传染病防控知识教育，提前告知注意事项、防控要求，特别提醒有重点疫区居住史或旅行史的师生按要求隔离观察。要对教职工开展体温检测、清洁消毒、应急处置等培训。各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积极联系当地卫健委、公安、交通、安全等有关部门，着力加强疫情防控以及消防、交通、人身伤害、食品卫生等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开展好心理健康教育 and 法治教育，落实好应急疏散演练制度，组织疫情应急处置模拟演练，有效提升广大师生、管理服务员工的安全防范和应急避险能力。

四、进一步加大校园及周边治安管控力度

要加强校内人员管理，严格教职员工进出校园，实行学生外出审批制度。对校内居住的非本校人员，学校应参照校内教职工要求管理。各高校对在校外租住的学生要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各学校要严控外来人员进入学校，确需入校的要实名登

记备案，逐一检测体温，对体温超过 37.3 度的禁止入校；进一步加强校内巡逻，深入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实训室、校园出入口等重点部位，实地检查值班值守、健康检测、教学组织、人员管控、清洁消毒、饮食安全、后勤保障、舆论引导等情况，督促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大校园周边治安管控力度，严禁外卖、快递等高暴露人群进入校园，可设置专门区域存放和领取快递物品，实行“无接触”投递。要主动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络，强化对校园周边商铺和无证经营摊点监督检查，形成严密的治安防控网络，确保师生安全。

五、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和维稳工作

安全保卫人员要根据需要积极参与防疫工作，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基本装备、处置方法。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要求，扎实做好值班应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重点工作，不断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各高等学校要按照一校一策原则，迅速制定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实施细则，做好聚集性疫情紧急应对部署，确保突发疫情处置工作快速、高效、有序。要认真做好维稳、监管的前期准备工作，尤其是学生报到、上课、就餐等重要节点维稳工作，一旦因体温检测、错峰错时用餐领餐等造成人员聚集，维持秩序人员要及时到位；要全面掌握和了解学生思想动态，高度重视和密切关注重点人员的思想、行

动情况，了解各类学生组织、团体、社团动向，做好思想沟通工作；认真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等敏感时段维稳工作，坚持 24 小时值班备勤，在岗在位，靠前指挥，加强调度，妥善应对；加强网络管控，及时封堵删除各类有害不良信息，确保行动一致，思想稳定。

各市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本通知各项要求，将工作情况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实施细则及时报我厅学校安全管理处。联系人：姜业华，联系电话：0531—51771926，邮箱：sdxxaq@shandong.cn。

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代章)
2020 年 2 月 26 日

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6日印发

校对：姜业华

共印 12 份